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07执166号

申请执行人苟胜利，男，1976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。身份证号：130621197608085176。

被执行人王艳辉，男，1971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李铁庄村2区52号。身份证号：130621197109103034。

被执行人曹永霞，女，1971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李铁庄村2区52号。身份证号：130621197103053021。

被执行人李大坤，男，1975年7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城内村中山西路51号。

本院在执行苟胜利与王艳辉、曹永霞、李大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我院作出的(2017)冀0607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所指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艳辉、曹永霞、李大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月18日以(2017)冀0607民初172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艳辉、曹永霞在保定市满城区隆基泰和小区6号楼2单元1404室住房一套(包括配套地下室：隆基泰和小区6号楼2单元地下2层38号地下室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艳辉、曹永霞所有的保定市满城区隆基泰和小区6号楼2单元1404室住房一套(包括配套地下室：隆基泰和小区6号楼2单元地下2层38号地下室)。

2018.9.12 125.52元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赵守稷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书记员 张阳

